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19〕33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 导师制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7月4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3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优秀骨干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使青年教师尽快成长，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有效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科研能力，从而不断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学院设立青年教师导师制。

第二章 培养对象与培养年限

第二条 培养对象：在学院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且聘任初级职称不足 2 年或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满 2 年的教师，以及其他经所在部门、学院共同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以下简称青年教师）。

第三条 培养年限：青年教师培养年限为 1 年，培养期满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长。

第三章 青年教师培养要求

第四条 青年教师经过培养达到以下思想政治方面要求：

一、坚定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敬业爱岗，乐于奉献，具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爱国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顾全大局、团结协作、作风正派；

三、尊重导师，虚心向优秀教师学习，潜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爱护学生。

第五条 青年教师经过培养达到以下业务素质要求：

一、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和教学竞赛交流活动，通过经常性的学习听课（培养期间每学期听课 20 学时以上），学习导师和其他教师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良好工作作风和敬业爱岗精神。

二、严格执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严密组织教学。钻研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和教材，规范书写板书和各种教学文件（初级职称的青年教师应以手写教案为主），认真备课、做好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报告）、实验带教、考核等教学环节工作。

三、注重实践技能培养，在导师指导下，参加企业实践进修，全程参与预实验（实训）和实验（实训）带教，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四、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教科研工作，积极参与教材编写、课件制作、教科研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等。在培养期内，青年教师应撰写 1 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第四章 导师的资格、选聘与职责

第六条 导师的资格：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治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

三、学术造诣深，在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方面有一定成绩，对本专业的发展有较深入的了解。

四、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或有 10 年以上的教学经验的讲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也可担任。

第七条 导师的选聘：各系部根据实际需要和导师选聘条件，通过双向选择确定与青年教师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导师，报人事处审批。每位导师每期可指导1~2 名青年教师。

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导师，所在部门要及时做出调整安排，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导师的职责：

一、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进行师德教育，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师德师风，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认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工作精神。

二、根据培养要求，制定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并认真实施。

三、指导、督促青年教师认真执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从教学方法、讲课技巧及教学工作各个环节进行指导，使其熟悉各教学环节，掌握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并及时检查所指导对象各教学环节的工作质量。

四、定期检查青年教师备课、撰写教案、参加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等情况，每学期随班听青年教师上课不少于 5 次。

五、指导青年教师进行预实验（实训），掌握实验（实训）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保养仪器设备，教会青年教师防范和处置意外情况。

六、对青年教师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培养青年教师教科研能力，拟订切实可行的教科研计划，有针对性地指导青

年教师合理选择研究方向，协助申请研究课题，熟悉科研项目申报，有效开展教研和科研工作等。

七、指导青年教师学习领会学院在教学、科研和人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八、实事求是地向系部、学院反映青年教师的成长情况，写出书面评价。

第五章 导师制的管理

第九条 各系部是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的主要职能部门，履行配备导师、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落实检查等职责。青年教师要根据所在系部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拟定培养计划，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每学期写出书面总结，培养计划和书面总结交系部领导审定后，报人事处备案。

培养期内，系部应组织随堂听课 2 次，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给出评价意见，根据青年教师定时考核与随机考核的情况，对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给予定性评价，且评价结果与导师考核评价结果相对应。

第十条 教学部门和所在系部是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监督部门，负责了解和检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的填写、导师听课记录、导师对青年教师执行教学检查相关材料、青年教师听课记录、青年教师教案、青年教师教研科研成果以及系部实施导师制情况等职责。

第十一条 人事处是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组织考核、培训建档等职责。培养期结束时，导师需认真填写《培养情况考核表》，交系部领导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培养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分为系部自主考核与学院验收考核。系部自主考核由所在系部制订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应包括：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教学工作情况、听课指导记录、教学效果、参加教科研工作情况等。

第十四条 人事处负责组建考核小组，对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培养工作进行验收考核。主要程序为：

（一）集中组织授课评比或随堂听课一次，由考核小组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给出评价意见；

（二）举行考核答辩会。导师介绍培养过程，青年教师汇报培养体会与收获，考核小组提问，青年教师答辩；

（三）考核小组经评议后，结合系部考核成绩确定学院考核成绩及等次。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其中优秀比例控制在本系部当年度承担导师工作人员总数的 20%以内。

考核优秀者可根据绩效总量使用情况由系部统筹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金，并由系部申报在学院下年度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中专项核拨优秀导师培训经费，用于导师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参加学术会议等培训使用。

承担青年教师导师工作的优秀讲师，经考核合格者可减免当年教学和科研额定工作量的 10%，经考核优秀者可减免 15%。

考核不合格者，导师和青年教师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十六条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工作经历应作为教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延长其培养年限，延长期内不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对拒绝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不予主讲课程、不得晋升职称、不得参加其他任何形式的进修、脱产学习，试用期内的青年教师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导师制工作实施办法》（闽卫院教〔2008〕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工作时间				职称		任职时间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导 师 制 培 养 计 划 内 容	第一学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第二学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青年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系部审批意见： 系部(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系部存档一份，报人事处备案一份。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情况考核表

姓 名		所在部门	
导师姓名		培养年度	第 年度 年 月至 年 月
青年教师完成计划情况及主要收获: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评语: 签字: 年 月 日			
系 部 组 织 听 课 情 况	听课时间	课程名称	结果（优/良/中/差）
	听课评语 听课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评价意见及考核意见:			
考核等次: (优良、合格、不合格)		系部领导签字: 系部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验收审批意见: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